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博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博瑞")

● ●增资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中博瑞100%股权,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中博瑞增资1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博瑞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变更为11,100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霆")持有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博瑞")100%股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河北")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霆")拟将持有的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博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华电河北,根据华电河北收购的前提要求和协议约定,深圳浩霆需通过债转股方式对中博瑞增资1.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博瑞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1,100万元,转股完成后深圳浩霆仍暂时持有中博瑞100%股份,并根据上述合同最终将中博瑞100%股份转让至华电河北。截至本公告日,中博瑞实缴资本尚未完成。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304263361064319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偏店乡赵峪村北

成立时间:2015-05-06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中博瑞主要运营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力主要对外销售。最近2年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14,504.95	15,592.19
负债总额	25,084.85	24,878.49
净资产	-10,579.90	-9,286.30
营业收入	1,697.43	1,969.99
净利润	21.66	1,287.66

增资方式:深圳浩霆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中博瑞公司增资1.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博瑞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1,100万元,转股完成后深圳浩霆仍暂时持有中博瑞100%股份,并最终将中博瑞100%股份转让至华电河北。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中博瑞进行增资,将有助于加快相关交易进度和资产剥离,同时相关交易完成后还可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高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性,符合公司做优做强的战略规划,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受到相关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依照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完备的规划和经营管理方针,要求相关经营团队妥善推进,以应对相关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内共计投资金额合计22,150万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日)	投资标的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	2024/1/18	安徽日曜科技有限公司	周德轩	11,250	30%	3,375
2	2024/1/4	蕴算(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吴博文	500	100%	500
3	2024/1/3	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吴博文	3,375	100%	3,375
4	2023/9/19	深圳市威大健康综合工程有限公司	李翔	900	100%	900
5	2023/09/08	深圳市威大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李翔	900	100%	900
6	2023/7/26	上海擎天港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季益华	2,000	100%	2,000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27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河北")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霆")拟将持有的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博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华电河北。

● 本次交易由购买方华电河北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中博瑞进行评估,在标的公司中博瑞模拟债转股的前提下,以收益法评估中博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06.39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9,063,900.00元,标的公司存在对深圳浩霆的应付款项120,108,627.50元,由目标公司中博瑞在股权变更完成后3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予以支付。

●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款项收购方是否能如约全部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根据华电河北向深圳浩霆出具的《付款承诺函》约定,如目标公司中博瑞在股权变更完成后35个工作日内未能向转让方深圳浩霆支付合同中第5.4条约定的款项(应付款项 120,108,627.50元),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自目标公司尚未支付约定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履行全部的支付义务,本付款承诺函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 本次交易前深圳浩霆对中博瑞持有债权金额约为2.30亿元。根据华电河北收购的前提要求和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前深圳浩霆需通过债转股方式对中博瑞公司增资1.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中博瑞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变更为1.11亿元,深圳浩霆对中博瑞的应收债权金额变更为1.2亿元,中博瑞净资产余额变更为2,176.79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博瑞股权,中博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1日,公司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与涉县中博瑞、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签订涉县偏店49兆峰瓦并网光伏发电站系统集成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造价36,750万元。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县中博瑞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致使中安消技术未完成电站的全部建造工作。截止2016年12月,中安消技术已完成26兆瓦的建造工作,并于2016年12月27日实现首次部分并网发电。

2018年底,涉县中博瑞实际由海润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但涉县中博瑞已中止经营,电站无人维护,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中博瑞的净资产余额为-11,146.80万元,主要是中博瑞电站前期投产后,中途关停电站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及中博瑞应收原控股股东海润光伏的关联子公司债权无法收回所致。涉县中博瑞母公司奥特斯维被债权人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了破产,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并于2019年7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开始处置奥特斯维的资产,中安消技术向破产管理人申请了优先债权,其中涉县中博瑞100%的股权属于第一批处置项目被司法拍卖。公司通过深圳浩霆参与涉县中博瑞股权的破产拍卖,成功竞价取得该股权并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股权收购及公司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为优化公司业务和管理结构,提高公司资金和资源利用效率,积极落实"关停并转、做优做强"指导战略,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深圳浩霆拟与华电河北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浩霆持有中博瑞100%股权转让至华电河北,本次交易由购买方华电河北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中博瑞进行评估,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博瑞净资产余额为-8,793.20万元,深圳浩霆对中博瑞持有债权金额约为2.30亿元。根据华电河北收购的前提要求和协议约定,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深圳浩霆需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中博瑞公司增资1.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中博瑞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11亿元,深圳浩霆对中博瑞的应收债权金额变更为1.2亿元,中博瑞净资产余额变更为2,176.79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50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中博瑞模拟债转股1.1亿元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06.3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9,063,900.00元,标的公司存在对深圳浩霆的应付款项120,108,627.50元。截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若仍存在对转让方的应付款项,经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双方确认应付款项金额后,由目标公司在股权变更完成后3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予以支付。

根据华电河北向深圳浩霆出具的《付款承诺函》约定,如目标公司中博瑞在股权变更完成后35个工作日内未能向转让方深圳浩霆支付合同中第5.4条约定的款项(应付款项 120,108,627.50元),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自目标公司尚未支付约定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履行全部的支付义务,本付款承诺函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办理过户手续等),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33100MABXLTUH0L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津高速南段会议中心1-114

成立时间:2022-08-29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3/12/31(万元)	2024/2/29(万元)
资产总额	1,553.83	1,458.57
负债总额	1,253.83	1,158.57
净资产	300	3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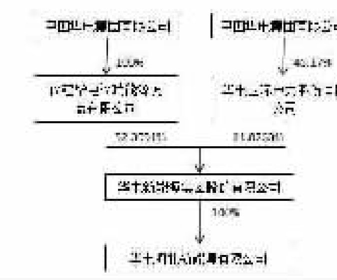

除本次交易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304263361064319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偏店乡赵峪村北

成立时间:2015-05-06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博瑞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中博瑞主要运营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力主要对外销售。最近2年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14,504.95	15,592.19
负债总额	25,084.85	24,878.49
净资产	-10,579.90	-9,286.30
营业收入	1,697.43	1,969.99
净利润	21.66	1,287.66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博瑞100%股权,以上股权产权清晰。截至股权交割之日公司对中博瑞不存在担保、质押、委托理财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2023年4月30日,被评估单位中博瑞已与深圳浩霆签订了《债转股承诺书》,约定了深圳浩霆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中博瑞增资事宜。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博瑞尚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审计师已就该事项进行了模拟调整,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审计师对被评估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模拟已完成增资1.1亿元的前提,于2023年11月15日出具《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50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对中博瑞评估如下:

1、评估对象: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5、评估结论: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999.6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822.8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76.7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06.39万元,增值额为729.60万元,增值率为33.52%。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9,063,900.00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体及标的情况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转让方持有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现持有涉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304263361064319的《营业执照》。

2、标的公司目前拥有涉县偏店49兆瓦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一期30兆瓦)项目。

3、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为此,交易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1、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为注册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偏店乡赵峪村北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100万元,实缴资本11,100万元。其中,转让方货币出资100万元,债转股出资1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实缴出资11,100万元。

2.2、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转让标的

3.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 %的股权。

3.2、自股权交割完成日起,受让方成为持有标的公司100 %股权的股东,转让方不再就标的股权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受让方享有并承担。

(四)股权转让对价

4.1、各方确认经受让方委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的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4.2、股权转让对价: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9,063,900.00元(大写:贰仟玖佰零陆万叁仟玖佰元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对价")。

4.3、各方确认,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如标的公司为开展正常经营及管理活动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及负债发生变化的,各方均无权对股权转让对价进行调整,若出现行政处罚等非经营性事项导致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负债发生变化,各方同意根据经受让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确认的截至股权交割完成日的该等变化相应调整股权转让对价金额,具体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股权转让对价及应付债务的支付方式

5.1、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5,812,780.00(大写:伍佰捌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

5.1.1、转让方取得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开具的《涉县偏店49兆瓦并网光伏发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款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总计为1,128.98万元。经受让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2、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20,344,730.00 (大写:贰仟零叁拾肆万肆仟柒佰叁拾元整)。

5.2.1、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具备下列全部条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5.2.1.1、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标的公司已取得变更后的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已完成相应修改和工商备案。

5.2.1.2、交易各方已按照本合同第6条的约定完成移交,并签署《移交确认书》。

5.3、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2,906,390.00元(大写:贰佰玖拾万陆仟叁佰玖拾元整)。

5.4、标的公司应付转让方债务的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存在对转让方的应付款项 120,108,627.50元(大写:壹亿贰仟零壹拾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伍角整)。截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若仍存在对转让方的应付款项,经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双方确认应付款项及金额后,由目标公司在股权变更完成后3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予以支付,转让方在收到相应款项之日开具收款收据。

(六)移交与交割

6.1、受让方支付第一笔对价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当日,转让方将公司原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移交给受让方,包括生产经营中使用的电子印鉴双方签订印章移交单。

6.2、受让方支付第一笔对价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当日,转让方将标的公司的密钥、银行印鉴、网上银行钥匙盘等其他印鉴移交给受让方。

6.3、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后的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人员,下同)完成标的公司如下事项的移交:

6.3.1、转让方将标的公司的所有资质证照交予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等。

6.3.3、转让方将标的公司的所有财务资料交予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财务凭证、账簿资料、客户资料、银行账户等。

6.3.4、转让方将目标项目的所有资料交予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批复文件,与目标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图纸、批文和工程建设资料、验收资料等。

6.3.5、转让方将标的公司的所有资产及相关资料交予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土地、房产、固定资产及其权属证明文件,所有的物业文件,以及列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503号)范围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资产及相关资料等,并经受让方或其指定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6.3.6、转让方将标的公司所有的日常管理材料交予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内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公司最新有效的章程等。

6.3.7、转让方将标的公司的《合同台账》及所有的合同原件及所存履行过程文件交予受让方。

6.3.8、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信,以及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不向标的公司索赔的承诺书。

6.4、受让方发现资料不完整的,有权要求转让方进行补充。

6.5、交易各方应在完成上述移交工作的当日,共同签署移交清单。

6.6、转让方确有合理原因无法在移交日交付有关资产或资料的,或者有关资产或资料需要在整改完成后移交的,转让方应按照《移交整改事项清单》明确的整改内容及移交时间完成整改和移交。

6.7、对于未列入移交清单但应当交予受让方的资料,交易各方对前述移交清单的签署并不免除转让方将相关资料向受让方交付的义务。

(七)过渡期间约定

7.1、在过渡期期间,转让方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章程行使对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不得作出有损于受让方及标的公司的行为,并负有督促标的公司依法诚信经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义务。

7.2、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等不得发生重大变化,但取得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3、本合同签署之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转让方依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宜作出决议及其他重大决策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减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等,应事前取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

7.4、本合同签署之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进行资产处置、贷款、担保、分红以及其他对基准日净资产、负债等有影响的行为。

7.5、在过渡期期间,如果发生任何会对受让方构成不利影响,以及任何违反转让方陈述和保证事项的,转让方应及时向受让方披露。

7.6、转让方保证严格遵守上述过渡期间约定,并同意承担因未履行过渡期间约定对受让方或标的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7.7、各方一致确认,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损益通过专项审计方式核算。

7.8、股权交割完成后,由受让方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审计,确定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并于交割完成后30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经营性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如目标公司出现行政处罚等非经营性损失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应将损失金额30工作日内支付至目标公司,迟延支付的则转让方应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 1年期报价利率 (LPR)支付迟延支付利息损失。

7.9、过渡期审计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如果任何一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陈述和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不准确、不真实或误导性的,则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下称"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非违约方因该违约所遭受的损害和损失。

8.2、违约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3、为避免歧义,如转让方出现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涉应付转让方的任一笔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对价、关联方借款等),直至转让方对其违约行为或相关违约事项进行纠正。各方一致同意,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暂停支付价款/延期支付行为,不构成受让方或标的公司的违约。

8.4、如转让方出现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有权从本合同项下任一笔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对价、关联方借款等)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该等扣除不影响转让方按照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

8.5、受让方释放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后,如本合同解除的,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将已支付资金退还至受让方,每迟一天,转让方按照应退未退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但受让方违约而致本合同解除的除外。受让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关联方借款的,每延迟一天,受让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8.6、如果转让方或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的标的公司中的任何一方违约,违约责任由转让方承担;如果受让方违约,违约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8.7、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款不足以弥补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子公司中博瑞股权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公司业务和管理结构,提高公司资金和资源利用效率,如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和应收账款的回款问题,为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性,符合公司做优做强的战略规划,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中博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博瑞100%股权,以上股权产权清晰。截至股权交割之日公司对中博瑞不存在担保、质押、委托理财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其他及风险提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标的公司中博瑞模拟债转股的前提下,以收益法评估中博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06.3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9,063,900.00元,标的公司存在对深圳浩霆的应付款项120,108,627.50元,由目标公司中博瑞在股权变更完成后3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予以支付,根据华电河北向深圳浩霆出具的《付款承诺函》约定,如目标公司中博瑞在股权变更完成后35个工作日内未能向转让方深圳浩霆支付合同中第5.4条约定的款项(应付款项 120,108,627.50元),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自目标公司尚未支付约定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履行全部的支付义务,本付款承诺函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款项收购方是否能如约全部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1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2号)。

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引发的控制权争议、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以及业绩不佳,连续三年亏损等相关影响,公司流动性骤然恶化,引发包括银行贷款、供应商应付款项等在内的大量债务逾期、案件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员工欠薪、人事调整和员工离职。上述多重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和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内部控制在下述领域存在重大缺陷:

(一)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2022年度,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未能就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方面对分公司履行监督责任,分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遴选、合同(订单)签署、结算及定价、项目计划成本编审、进度管理、完工结算、外协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未得到有效运行,导致工程项目成本管控不到位,执行偏差较大。

上述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二)物料存货管理

在公司年终盘点和审计监盘过程中发现大量盘点差异,而且公司部分涉及在施系统集成项目的物料管理较为混乱、收发控制松散,NC系统材料出入库信息、线下库存台账和实际出库情况不一致,导致部分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与计量不准确。

上述物料存货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三)工程审定管理

工程决算审定流程是与应收款项回款息息相关的重要工程管理流程之一。由于公司之工程报审管理缺位,管理层无法掌控了解工程送审及审定情况。虽然按照管理层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工程审定不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但可能影响结算回款进度,甚至形成坏账或资金时间价值损失。

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应提交包括验收证书、决算文件、开完工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文件,以供审价之用。但是管理层对于公司所有工程项目是否完成送审、审计状态等信息,未进行进度管理和台账统计,对工程闭环进度、应收工程款项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工程审定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经过董事会研究决定,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根据整改小组的要求,公司梳理了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思路,目前,已经依据经营管理理念对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四个方面完成梳理,确定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公司内控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中,依据整改小组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完善内部制度。同时,提高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会继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截至2024年3月末,因员工离职和岗位轮换等原因,内部控制整改工作受到一定不利影响,整改小组高度重视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正在积极解决上述问题。

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明确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供应商选取、考评及审核工作。同时完善供应商管理平台及评价系统。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2、物料存货管理

明确由综合管理部负责施工物料管理,统计整理各地市各项目完整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并对存货进行重新盘点,对出入库做好登记。同时,根据岗位不相容原则,明确物料采购审批、核查工作由运营管理部负责。

3、工程审定管理

明确由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审定工作,直接安排专职人员收集各地市工程审定、验收资料。同时根据工程审定内容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后期继续跟踪应收账款收回工作管理。并由运营管理部负责审定相关资料检查、应收账款核查及考评工作。

(二)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因资金流动性困难未能及时偿还债务、涉诉事项尚未执行完毕被冻结,公司法务部及律师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积极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完结。

三、关于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因经营困难、流动性紧张、合同违约、债务逾期、供应商诉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员工欠薪离职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未能如期完整的提供年报审计所需的重要且必要的审计资料,审计工作进度严重滞后,致同事务所如无法进一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致同事务所将有可能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1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具体案件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诉讼的涉案金额:自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前次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涉诉案件78起,未披露的诉讼金额(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合计人民币3,266.4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84%。现集中披露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未披露涉及诉讼案件78件,合计涉案金额3,266.4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84%,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公司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案号	受理法院	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张安成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04民初2166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70,167.63	诉讼中
2	图们市神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2402民初164号	图们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9,720.00	诉讼中
3	图们市神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被告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被告4: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2402民初166号	图们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466,091.32	诉讼中
4	图们市神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2402民初165号	图们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00,357.00	诉讼中
5	延边洪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2426民初号	安图县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73,954.00	诉讼中
6	晁增平、熊达杰才郎	被告1:郭胜 被告2:王忠军 被告3: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4:青海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青2802民初95号	德令哈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71,347.00	诉讼中
7	王金锁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4)吉0104民初1158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17,012.24	已判决
8	郭银乐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4)吉0104民初1614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2,544.63	已判决
9	林岱峰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4)吉0104民初1615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8,609.61	已判决
10	万祥君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4)吉0104民初1611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46,963.12	已判决
11	魏建中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4)吉0104民初1613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20,010.00	已判决
12	吉林省瑞鑫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04民初983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208,869.00	已判决
13	金海洋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93民初723号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85,424.94	诉讼中
14	沈阳申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辽0112民初20823号 (2024)辽0112执455号	沈阳浑南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55,917.35	已判决
15	于海臣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长春市铭之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4)吉0104民初1138号、1148号、1149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63,479.00	诉讼中
16	孙秀华	被告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被告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第三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辽0291民初286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482,528.24	诉讼中
17	杨成本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京顺劳人仲字[2024]第3183号	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仲裁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174,364.80	劳动仲裁中
18	牛国昆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2426民初236号	安图县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45,360.60	诉讼中
19	王力辉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4)吉0104民初1639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51,751.54	已判决
20	郭帅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4)吉0104民初1645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85,832.16	已判决
21	张志刚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4)吉0104民初1640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58,476.63	已判决
22	北京普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4)吉0104民初1273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服务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2,240,063.00	调解
23	于振利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白城分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882民初388号	大安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30,260.00	诉讼中
24	王秀成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吉劳(人)仲(2024)30号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54,449.13	劳动仲裁中
25	赵欣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吉劳(人)仲(2024)29号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59,996.00	劳动仲裁中
26	从胜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吉劳(人)仲(2024)32号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87,974.49	劳动仲裁中
27	郭成昆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吉劳(人)仲(2024)24号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44,684.04	劳动仲裁中
28	张靖维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4)吉2401诉前调606号	延吉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53,322.08	诉讼中
29	磐石市恒馨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291民初178号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231,746.12	诉讼中
30	胡潤松	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4)吉0106民初818号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117.10	诉讼中
31	齐齐哈尔市德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722民诉前调289号	长岭县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2,200,000.00	诉讼中
32	孔德辉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89,283.40	诉讼中
33	郝迎彬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3)吉2401诉前调10899号	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70,190.68	诉讼中
34	吉林省新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881民初454号	洮南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570,391.55	诉讼中
35	吉林省新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881民初455号	洮南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210,810.36	诉讼中
36	吉林省新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881民初457号	洮南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263,512.95	诉讼中
37	西宁思诺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青2802民初399号	德令哈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828,648.07	诉讼中
38	吉林省庆恒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吉2401诉前调10343号	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263,951.49	诉讼中
39	吉林省兴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吉2401诉前调10340号	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517,098.99	诉讼中
40	吉林省云天通信有限公司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吉2401诉前调10344号	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99,795.43	诉讼中
41	图们市鼎欣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吉2401诉前调10342号	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51,537.70	诉讼中
42	图们市利锴网络通信服务部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吉2401诉前调10341号	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604,893.21	诉讼中
43	吉林省新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422民初166号	东辽县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50,534.83	诉讼中
44	徐业军	被告1: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分公司 被告2: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524民初348号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22,774.00	诉讼中
45	张宏丽	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4)吉0106民初928号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069.47	诉讼中
46	朱佳	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4)吉0106民初926号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216.00	诉讼中
47	金海洋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22民初	农安县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9,278.66	诉讼中
48	金海洋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05民初1412号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55,332.07	诉讼中
49	韩旭东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73,503.70	诉讼中
50	刘超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68,671.05	诉讼中
51	马行新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83,483.67	诉讼中
52	长春市联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无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453,125.00	诉讼中
53	延边中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2401诉前调1964号	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69,389.96	诉讼中
54	长春瑞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吉0104民初2268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925,317.00	诉讼中
55	何鸣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5,207.48	诉讼中
56	吉林省中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吉0104民初2301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2,947,257.91	诉讼中
57	姜嘉林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44,834.10	诉讼中
58	刘冬亮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8,034.34	诉讼中
59	刘淑丽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0,800.00	诉讼中
60	刘伟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53,504.99	诉讼中
61	刘亚红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2,600.00	诉讼中
62	孙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3,440.25	诉讼中
63	王国如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44,500.00	诉讼中
64	王涛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4,390.82	诉讼中
65	吴志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4,508.62	诉讼中
66	苑彤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29,931.33	诉讼中
67	张晓飞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46,988.15	诉讼中
68	陈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89,824.71	诉讼中
69	代文广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81,093.21	诉讼中
70	马云龙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98,755.47	诉讼中
71	彭雪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67,035.81	诉讼中
72	齐季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53,123.32	诉讼中
73	钱明星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55,257.20	诉讼中
74	盛世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91,414.71	诉讼中
75	王程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40,549.98	诉讼中
76	王豪杰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65,365.07	诉讼中
77	岳利峰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77,447.34	诉讼中
78	吉林省弘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吉0106民初947号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838.00	诉讼中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1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OAP III (HK) Limited保证向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09.2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52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OAP III (HK) Limited持股比例由8.49%减少至7.11%,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0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OAP III (HK) Limited	34,047,171	8.49%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OAP III (HK) Limited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OAP III (HK) Limited	34,047,171	8.49%	6,015,000	5,520,000	1.38%	7.11%
	合计	34,047,171	8.49%	6,015,000	5,520,000	1.38%	7.11%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OAP III (HK) Limited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OAP III (HK) Limited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本次转让后,OAP III (HK)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49%减少至7.11%。

1.基本信息

OAP III (HK) Limited基本信息		
OAP III (HK) Limited基本信息	名称	OAP III (HK) Limited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5/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27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OAP III (HK)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4年3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20,000	1.38%
	合计	-	-	5,520,000	1.38%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OAP III (HK)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4,047,171	8.49%	28,527,171	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47,171	8.49%	28,527,171	7.1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4,047,171	8.49%	28,527,171	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47,171	8.49%	28,527,171	7.11%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50,000	0.337%	6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10,000	0.277%	6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40,000	0.234%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10,000	0.127%	6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10,000	0.102%	6
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0,000	0.062%	6
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	180,000	0.045%	6
8	上海艾礼象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045%	6
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0,000	0.032%	6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0,000	0.015%	6
11	浙江龙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2%	6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2%	6
13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10%	6
14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10%	6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10%	6
16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07%	6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00	0.007%	6
18	珠海聚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07%	6
19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07%	6
20	上海沣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07%	6
21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07%	6

注:上表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3月 2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6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6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公司3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3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3月22日17:00 至19:00,组织券商收到合计21家机构投资者发来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09.2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52.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0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有效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3、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有效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投资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严格把控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审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资质、安全性及流动性。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1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吴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